

2020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

经典题解

上册

■ 叶青 主编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责任编辑：薛岸杨

特邀编辑：张园园 潘炫名 赵 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经典题解：上下册/叶青主编；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3
ISBN 978-7-01-021839-7

I. ①税… II. ①叶… ②中… III. ①税法-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2.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20009 号

税法经典题解（上下册） SHUIFA JINGDIAN TIJIE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三河市荣展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0.5

字数：801 千字

ISBN 978-7-01-021839-7 定价：68.00 元（全 2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前言



主编有话说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图书特色

1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掌握解题突破口，
精准预测，提供备考指导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1. 教材基本结构
2020年审计教材共八编23章，充分体现了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编 审计基本原理(第1章-第6章)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通过对近几年的试题分析，预计2020年的试题整体难度保持适中，客观题除少量题目与实务相关构成一定难度外，预计大部分题目来自于教材或准则；简答题基本为分析性题目，要

三、应试技巧

1. 客观题
客观题通常总体难度不高，大部分题目能从教材中找到答案，但有一部分题目有一定难度，这类题目或非常具有实务性，或是对教材知识点的延伸，或是来自于准则、应用指南、问答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本书第一部分从总体上介绍教材基本结构、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应试技巧和备考建议；第二部分分章讲解核心考点，通过介绍考点的基本内容，辅以阶段性测试对相关知识点进

2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考情分析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作为注册会计师审计基本理论的重要内容，可能以各种题型考查考生对本章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近几年来，每年均考查多个客观题，同时在风险导向审计的综合题中考查审计目标理论在实务中的运用。考生应重点关注审计的保证程度、审计要素、审计目标、审计基本要求、审计风险等知识点。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审计的概念与保证程度★



扫码答疑

的书面记录，但是并非对在审计过程中作出的所有职业判断均进行书面记录。

考点精析

审计基本要求包括遵守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职业怀疑、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此处主要讲解保持职业怀疑和合理运用职业判断两方面要求。

一、保持职业怀疑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9年)下列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A. 审计不涉及为如何利用信息提供建议

本章综合练习

限时5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是改善财务报表的质量或内涵
B. 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是独立性和专业性

- A. 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
B. 被审计单位的股东
C. 为被审计单位提供贷款的银行
D. 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4. 下列各项业务中，属于合理保证业务的

权威解读考试情况，总结规律

全方位透析考试，钻研考点

重难点精析

以题带点，深入解读真题

夯实基础，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3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找准致错关键，避开设题陷阱

一、简答题

1. 本题考核知识点：银行借款的函证、函证实施的时间、函证能够证实的认定、评价管理层不实施函证的理由、针对低估风险的函证

ABC会计师事务所的A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甲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中与函证相关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1)甲公司2019年末的一笔大额银行借款已于2020年初到期归还。A注册会计师检查了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结果满意，决定不实施函证程序，并在审计工作底稿

低估风险，因此，在函证函中未填列甲公司账面余额，而是要求被询证者提供余额信息。

要求：针对上述第(1)至(5)项，逐项指出A注册会计师的做法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2. 本题考核知识点：审计工作底稿通常不包括的内容、审计工作底稿归档后的变动、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存期限、现金监盘、评价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确定错报

甲公司为ABC会计师事务所的常年审计客户，A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甲公司2018年度

4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强化解题能力，速查漏补缺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25小题，每题1分，共25分。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1. 关于审计重要性，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A. 注册会计师在制定具体审计计划时，应当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25小题，每题1分，共25分。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1. 如果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某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确定为将要

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D. 分析程序可以用于控制测试

4. 下列有关货币单元抽样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A. 货币单元抽样不适用于测试总体的低估
B. 货币单元抽样适用于从大规模总体中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并运用职业判断，确定使用统计抽样或非统计抽样方法，以最有效率地获取审计证据
B. 审计抽样适用于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中的所有审计程序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2020 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003

-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 003
-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 007
- 三、应试技巧 // 007
-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 008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第 1 章 税法总论 013

- 考情分析 // 013
-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013
- 本章综合练习 // 022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24

第 2 章 增值税法 027

- 考情分析 // 027
-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028

本章综合练习 // 075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88

第3章 消费税法

097

考情分析 // 097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097

本章综合练习 // 116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24

第4章 企业所得税法

130

考情分析 // 130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130

本章综合练习 // 168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81

第5章 个人所得税法

191

考情分析 // 191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191

本章综合练习 // 228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38

下 册

第6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247

考情分析 // 247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247

本章综合练习 // 250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52

第7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254

考情分析 // 254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254

本章综合练习 // 264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66

第8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269

考情分析 // 269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269

本章综合练习 // 286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91

第9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294

考情分析 // 294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294

本章综合练习 // 302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05

第10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307

考情分析 // 307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307

本章综合练习 // 326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34

第11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340

考情分析 // 340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340

本章综合练习 // 353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58

第 12 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363

考情分析 // 363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363

本章综合练习 // 382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85

第 13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88

考情分析 // 388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388

本章综合练习 // 407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11

第 14 章 税务行政法制 415

考情分析 // 415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415

本章综合练习 // 424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27

第三部分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跨章节主观题 431

跨章节主观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39

第四部分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 447

模拟试卷（一） // 447

模拟试卷（二） // 454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61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61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66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微，
回复“勘误表”，
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A large, stylized number '1' graphic. The top part is light blue with a gradient, and the bottom part is a solid, vibrant blue. The number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itle text.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 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智慧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J 2020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一)教材基本结构

2020年“税法”科目教材共14章,可分为四大部分,结构总览如下:

第一部分:税法总论(第1章)

本部分主要介绍税法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收立法机构、现行税法体系、税收管理体制、国际税收关系等,侧重从整体上对税法知识建立一个立体的框架体系,为今后各部分、各章节的学习奠定基础。由于本章内容不涉及操作能力问题,只会涉及知识层面考点,因此分值较少。

第二部分:税收实体法(第2~11章)

本部分由十章、18个税种的法律法规组成,主要介绍与注册会计师执业活动关系密切的实体法各税种的政策规定,是教材的核心内容,也是考试中分数最多的一部分内容。18部税法按学习层级不同,又可分为三个层次:

1. 商品劳务税法

商品劳务税法是以流转额(销售收入额、劳务收入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包括教材第2、3章,涉及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两个税种。流转税作为现行税法体系中的主体税,考生在学习这两个税法时,既要全面掌握与理解每个税种的现行政策,熟练运用政策计算流转环节的各项税金;又要明确各税种的区别与内在联系,两税在应用层面相互结合,一定会出现在主观题的命题中。分析近年考题,增值税是每年必考的综合题,消费税是每年必考的计算分析题。

2. 所得税法

所得税法是以纳税人(包括法人、组织、自然人)纯收入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包括教材第4、5章,涉及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两个税种。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的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价内税金、计税成本和费用、损失后的余额,其纳税调整与税额计算,既涉及税法与会计的关系,也涉及与纳税人缴纳的其他多个税种的联系,有较大的难度,一定会出现综合性考试题目;个人所得税法中,2019年1月1日起改为混合征收制,政策变化较大,以个人综合所得及分类所得计算税额为主线的学习内容需要有清晰的学习思路,随后出台的汇算清缴管理规定也较多。分析近年考题,企业所得税是每年必考的综合题,个人所得税是每年必考的计算分析题。

3. 其他税法

其他税法汇集了现行实体税法中的非主体税,包括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行为税类、流转税中的关税,涉及教材第6~11章,共14个税种,它们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烟叶税法、关税法、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契税法、土地增值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每个单行税法内容较简单,但汇集在一起容易混淆,特别是每部税法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人、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减免税、纳税期限与地点等,需要边学习边归纳,这部分内容在知识层

面会有较多考核点，但是难度较大的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税额计算，应关注计算分析题命题。

第三部分：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第12章)

国际税收的内容相对来说比较生僻，难以理解，学习中需要反复阅读教材，结合前面章节中实体税种的具体规定，理解涉及境外国际业务中纳税的方法及税额的计算。

考试中，对涉及计算性的知识点要掌握应用，注意计算性题目的考试命题。例如，外国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的计算，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境外所得的抵免，资本弱化等内容，均需要结合辅导课程的讲解，反复练习。

第四部分：税收征收管理法与税务行政法制(第13~14章)

我国的税收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为核心，主要介绍了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违反税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问题。这部分内容包括教材第13、14章，涉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两章，其基本政策和程序规定，会涉及知识层面考点，是选择题的命题思路。

(二)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教材结构	框架内容	章节	分值及比例	难易程度
第一部分	税法总论	第1章	一般分值3~5分，占总分值3%左右	★
第二部分 税收实体法	商品劳务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	第2、3章	合计分值30~35分，占总分值33%左右	★★★
	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第4、5章	合计分值25~30分，占总分值29%左右	★★★
	其他税法：14个税种	第6~11章	合计分值20~25分，占总分值23%左右	★★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第12章	一般分值3~8分，占总分值7%左右	★★
第四部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第13、14章	合计分值4~5分左右，占总分值5%左右	★

(三)2020年教材

1. 整体概述

2020年的《税法》教材，共分为14章，总体框架结构没有变化，依旧是十四章内容。从目录大纲上看只是第十三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加了两节内容，分别是“第八节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第九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法政策时效性极强，根据2020年《税法》考试大纲要求，教材收录的政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值税在2019年4月1日起重要的政策变化、个人所得税在2019年12月底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公告、资源税在2019年12月通过了正式立法程序，这些涉及众多领域的新政都收录到了今年的教材中，因而2020年《税法》科目在第二章增值税法、第四章个人所得税法等变化较大。

2. 各章变化概述如下：

第1章 税法总论：基本没有变化。

补充了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税种新增资源税法。

第2章 增值税法：变动很大。

(1)自2019年4月1日起的重要变化政策：

- ①税率调整为13%、9%、6%和零税率；
- ②农产品扣除率调整为9%和10%；
- ③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一次性抵扣，取消分期抵扣的规定；
- ④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 ⑤出口货物退税率调整为13%、9%；
- ⑥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的退税率调整为11%、8%。

(2)自2019年4月1日起的重要新增政策：

①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的加计抵扣比例为10%，生活性服务业的加计抵扣比例为15%；

②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

(3)征税范围中，补充了一些具体业务增值税处理。

(4)新增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管理。

(5)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赔付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进项税额抵扣规定。

(6)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

(7)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纳税人取得的与其销售额或销售量直接挂钩的，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8)新增一些增值税免征项目。

(9)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规定。

第3章 消费税法：基本没有变化。

补充“成品油”税目中“关于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及相关条件。

第4章 企业所得税法：新增较多。

(1)增加了永续债的所得税处理规定。

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方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公益捐赠中，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公益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4)税收优惠中，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5)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6)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第5章 个人所得税法：新增较多。

(1)细化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

(2)明确一些个人所得的所属税目；

(3) 补充税收优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政策；个人投资者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等；

(4) 计算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公式修订；

(5)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6)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公租房，按公益捐赠的要求税前扣除；

(7) 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8) 需要办理和无需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项目；

(9) 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

(10) 增加三个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第 6 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无变化。

第 7 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无变化。

第 8 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资源税变化较大。

(1) 资源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最新规定，删除扣缴义务人的内容，资源税税目及税率表变动较大，资源税减税、免税项目内容整体变动，资源税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内容变化。

(2) 环境保护税：新增特点和税目的详细分类解释。

第 9 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耕地占用税变化较大。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中新增了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

(2) 耕地占用税变动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和《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修，增加了园地、林地等解释，增加加征 150% 耕地占用税的规定；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内容也有变化。

第 10 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变化较小。

新增房产税的 2 项税收优惠政策，增加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第 11 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车辆购置税变化较大。

车辆购置税根据《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对征税范围、计税依据、征收管理、税收优惠等知识点涉及的新增和变动内容较多。

第 12 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变动不大。

(1) 新增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2) 删除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中的“登记备案管理”和“税务申报要求”；删除国际税收征管合作中的“税收公约”。

(3) 修改境外所得税收管理中的大例题。

第 13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变动较大，新增两节。

(1) 税务登记管理中，新增设立税务登记相关内容；新增批量零申报处理情形。

(2) 新增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无欠税证明》开具服务。

(3) 纳税信用管理中新增纳税信用修复的相关内容。

(4) 新增第八节“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5) 新增第九节“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第 14 章 税务行政法制：无变化。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 命题规律总结

1. 题型稳定，题量较大

根据近几年考试情况，“税法”科目的考试题型均为四种，分别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问答题、综合题，共计 44 题，题量较大，考试知识点覆盖面较广，章章有题，而且涉及计算的题目较多，对学员做题的熟练程度和准确性要求较高。

2.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不论教材如何变化，每年考试试题都涵盖了考试大纲及指定教材的所有章节，但分数是不会平均分配的，对各税种的考核也有差别，有的税种只有 1 分，有的税种则多达 20 分左右的分值(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重点税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分数合计能达到 65 分以上。

3. 注重能力性问题考核，记忆性问题考核较少

从过去几年的“税法”考试情况看，这门课程的能力性测试以应用操作层面为主，计算量较大，除计算问答题、综合题之外，单项选择题也经常涉及一些非重点税种的税额计算，与计算有关的分值一般在 70 分左右，6 个主观题的计算集中在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和资源税法，计算问答题中要关注上述税种的重要法规政策描述；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在近三年考试中也是每年都出现在计算问答题中，能力性问题考核较为明显。

(二) 趋势预测

预计 2020 年考试难度和往年基本持平。“税法”考试虽然考查全面，但是重点突出；虽然知识点零散，但是也有规律可循；虽然计算量较大，但是也有应对方法。对于教材重要变动的内容，每年必考，所以需要重点关注，比如 2020 年教材的增值税众多变化、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要求、资源税立法之后的政策变化等内容，都需要学员重新学习并结合习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巩固练习。近几年税法考试题型没有变化，预计 2020 年考试题型、题量也不会变化，仍为 44 题，具体题型、题量和分值如下表所示：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计算问答题	综合题
题量	24 题	14 题	4 题	2 题
分值	24 分	21 分	24 分	31 分
	客观题：38 题、45 分		主观题：6 题、55 分	
合计与说明	100 分(计算问答题中选择一个题全部英文作答，会有 5 分的另外加分)			

三、应试技巧

考生在答题时，如能够正确把握答题的技巧，对于提高答题的准确率和答题速度很有裨益。

(一) 计划统筹时间，有的放矢

《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当你看到试卷后，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注意以下几个问题：题型、题量、分值有无变化，选项是否较往年有变化。做题时，建议按照单选题、

多选题、计算问答题、综合体的顺序，从易到难。另外，在一道题目上花费过多时间是不值得的，即使做对了，也是得不偿失。一般认为，单项选择题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多项选择题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计算问答题时间在 40 分钟以内；综合题时间在 40 分钟以内。切记不要在一些分值低、把握不大的题目上耗费过多的时间，因此一定要计划统筹时间、有的放矢、沉着应战。

(二) 读懂题目，弄清题意

注意仔细审题，一定要看清楚题目问的是什么。有些考生看到题目就开始做题，迫不及待，这样容易答非所问；必须将选择题题干读完，弄清楚问什么，条件是什么，备选答案是什么，注意迷惑信息的干扰。对于计算问答题和综合题，由于时间紧迫而题干比较长，可以先将题目浏览一遍，将重点信息标记出来，然后结合题目所问快速确定答题思路，再按要求答题。防止花费了很多时间，再从头开始。但是也要注意题目条件之间的联系，以及隐藏的迷惑点，一般来说在安排答题顺序时，由简单到复杂，由易到难，不会做或无把握的题目，要有果断放弃的决心，尽量保证会做的题目的正确性。

(三) 掌握一定的答题技巧

答好选择题，除了掌握必备的知识以外，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你将胜券在握。

1. 运用排除法

如果不能一眼看出正确答案，应首先排除明显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设问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摘自指定教材或法规，有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分的概率。

2. 运用猜测法

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选项越多，猜到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

3. 运用比较法

直接把各选项答案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答案的关键所在。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一) 本书特点

本书汇集海量经典习题，适合强化提高阶段学习。从经典例题入手，深刻分析各题目对应的知识点，对重要知识点进行高度提炼和深入分析。考点分析准确、精练，练习题目设计新颖、紧扣大纲，训练效果极强，疑难问题解答详尽、深刻、透彻。它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习题手册，更是疑难问题解答的随身老师。

(1)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 重点讲解，丝丝入扣：本书对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点面结合，并根据重要性进行了相关总结。

(3) 题目多样，解析详细：根据大纲和教材编写大量实用的例题和习题，并有详尽解析，有助于考生理解知识点。

(4) 海量训练，预测准确：针对每一知识点都进行了大量的习题训练，特别是很有针对性

的阶段测试，帮助考生学会一个考点就训练一个考点。机考通题库，海量题目，供考生有效练习。凝聚中华会计网校辅导专家多年教学研究成果，考情分析透彻、精练，考点预测准确、权威。

（二）备考建议

2020年“税法”考试科目的指定教材在去年基础上，结合新出台和新修订的税收政策法规，扩展和补充了复习内容。如何准备2020年的“税法”考试，在此给大家提出几点复习建议：

1. 精读指定教材，归纳总结考点

根据考试大纲中的测试内容与能力等级的要求，通读、精读2020年的新教材，有些重点章节、重要考点还要反复学习研究，并配合以适量的典型例题，将其中涉及应用、操作的政策进行深入理解，以达到熟练运用的目的；而教材中一些政策规定，尤其是税收处罚中金额（倍数）的规定，要善于归纳，便于记忆。为此，可结合本书各章的“考点精析”，实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2. 借助参考资料，反复强化练习

本书是“税法”科目复习中的辅助资料，结合2020年出版的新教材内容，进行了重点难点分析，并有考点举例，还给考生归纳了大量图表；鉴于以往税法考试计算性题目占分数比例较大，跨章节、跨税种的综合题目有较大难度，本书还配有“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力求以新考试制度下的考试方向帮助考生进行综合性训练。借助辅导书进行复习时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1）应独立完成，并保证一定的做题速度。因为新考试制度下“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没有速度就没有希望，而高速度要以对知识掌握的熟练程度为前提。

（2）练习题目不能只做一遍，对出现错误的、不会的、有难度的题目，要作出标记，找出问题所在，反复演练，才能找到思路，掌握考点和方法。

（3）最后冲刺阶段要按考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几套模拟题，检验自己对整体内容的掌握程度。另外，专业阶段的考试为机考，其答题方式与平时用辅导书作答有差别，需要考生在考前必须应对机考界面、机考答题方式熟练应用。

3. 借鉴历年考题，不去钻研“偏、难、怪”

我们研究历年考题是要求考生对已考过的考点、方向、难度有所了解，使大家的复习始终沿着应试的命题思路进行，特别是近几年在考试制度改革后的真题，务必作为练习的首选。

4. 重视细节，重视小税种

“税法”考试科目的重点与难点显而易见，但其中的细节只有通过专业的辅导与练习才能知晓，所以有的考生感慨“税法”的学习体会是“细节决定成败”。除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6个众所周知的重点税种之外，小税种的合计分数也要在20分左右，对考试的成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大部分的小税种难度不大、易于理解、内容较繁琐，时间、地点、减免税优惠较多，大家学习时要加以足够的重视。

5. 注重政策精神，善于文字表达

税法考试中的“计算问答题”题型，要求用文字回答涉税处理的法规依据、政策规定，是很多考生忽略的事项，复习中只重视做计算题，不关注政策、法规，已成为大家的通病。这既不利于考试通关，也不利于执业中向客户解释政策、沟通信息，需要大家提高对政策阐述的重视。

本书作为“税法”考试科目的辅导用书，是基于指定教材的内容要求，有些新政策没有收

录在教材中，也就不会出现在考试题目中。尽管本书提炼、归纳了很多知识点，也有一些很经典的题目，并按 2020 年教材中的新政策进行正确处理，但书中的内容、练习题中的考点，还要考生细细品味、理解、消化、吸收，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和解题思路，多做勤练，开阔思路，提高计算性问题的准确性。希望这本辅导书会对大家准备 2020 年“税法”考试科目带来帮助，在此也衷心预祝大家学习顺利、心想事成。

关于左侧二维码，你需要知道——



2020年考试变化讲解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扫描左侧二维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 习题训练

JINGDIAN TIJIE

智慧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才是
成功者。

——梭罗

J 第1章 税法总论

JINGDIAN TIJIE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本科目学习的基础知识，有涉及一些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考试多以单选题和多选题的形式考查，分值比例不高，一般2分左右。近几年的考题侧重对重要知识点的考查，比如税法原则、税法要素、税收立法、税收收入划分等。

▶▶ 本章 2020 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内容基本没有变化，只是补充了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税种新增资源税法。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税法的概念★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16 年)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A. 财产权力
- B. 管理权力
- C. 政治权力
- D. 社会权力

【答案】C

【解析】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例题 2·单选题】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中最实质，也是税法灵魂的是()。

- A. 主体所应承担的义务
- B.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 C.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 D. 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答案】D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得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例题3·单选题】下列关于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表述正确的是()。

- A. 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征
B. 税法与一般行政法一样，都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
C. 税法是一种授权性法规
D. 行政法大多为义务性法规

【答案】A

【解析】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是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

考点精析

(一) 税收与税法

1.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获取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特征：①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②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③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2.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的特点：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具**

有综合性。

(二)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针对考试主要掌握以下内容：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双主体**：一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关注】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内容。

(3)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三)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是解决税法适用范围的基础，但考试中属于非重点内容。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如表1-1所示。

表1-1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要点	关系
税法与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要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税法与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明显带有 国家意志 和 强制 的特点，其调整方法要采取命令和服从的方法
税法与刑法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收关系的法律规范
税法与行政法	与一般行政法不同，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 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 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而税法则是一种 义务性法规

考点二 税法原则★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 (2019年)某税务稽查局2019年6月对辖区内一家企业进行的税务时,发现该企业2018年6月转增的注册资金按万分之五的税率缴纳了印花税,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告知该企业可去申请退还印花税已缴纳金额的50%。该检查人员的这一做法遵循的税法使用原则是()。

- A. 税收效率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答案】 D

【解析】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2018年的最新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因此在2018年6月企业应适用新法,不再适用之前旧法万分之五全额计税的规定。

【例题2·多选题】 (2018年)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有()。

- A. 国内法优于国际法
- B. 在同一层次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C.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D.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答案】 BCD

【解析】 税法适用原则包括:(1)法律优位原则;(2)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3)新法优于旧法原则;(4)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5)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6)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同一层次的

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例题3·单选题】 (2014年)下列各项税法原则中,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是()。

- A. 税收公平原则
- B. 税收法定原则
- C. 实质课税原则
- D.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答案】 D

【解析】 选项A、B、C,属于税法的基本原则;选项D,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例题4·多选题】 (2017年)下列关于税收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 B. 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体现了法律优位原则
- C. 税收效率原则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 D. 制定税法时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给予特定纳税人特别优惠,这一做法体现了税收公平原则

【答案】 ABCD

【解析】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对此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经济效率;二是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税收公平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性原则,所以许多国家的税法在贯彻税收公平原则时,都特别强调“禁止不平等对待”的法理,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也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考点精析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如表1-2所示。

表 1-2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

税法原则	含义	
基本原则	税收 法定 原则	税收 法定 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 核心
	税收 公平 原则	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 负担能力相等, 税负相同; 负担能力不等, 税负不同
	税收 效率 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 一是指经济效率; 二是指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 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
	实质课税 原则	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 原则	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法律不溯及既往 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 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 而只能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 原则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 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的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 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原则	这一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 原则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考点三 税法要素★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17 年)下列税法中, 规定具体征税范围、体现征税广度的是()。

- A. 税率 B. 纳税环节
C. 税目 D. 纳税对象

【答案】C

【解析】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代表征税的广度。

【例题 2·单选题】(2016 年)下列税法要素

中, 能够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A. 征税对象 B. 纳税地点
C. 纳税环节 D. 纳税义务人

【答案】A

【解析】征税对象是区分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考点精析

我国税法由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要素组成。税法要素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税法要素

基本要素	含义	相关考点
纳税义务人	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纳税人与负税人: 二者一致的称为直接税, 不一致的称为间接税 (2) 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征税对象	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 是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划分为: 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 征税对象 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 重要标志

基本要素	含义	相关考点
税目	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 征税范围	(1)对课税对象 质的界定 (2)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
计税依据	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 尺度 ,也是 衡量税负 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 (1)比例税率 (2)累进税率 (3)定额税率

考点四 税收立法与我国 现行税法体系★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2013年)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属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D.《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答案】C

【解析】选项A、B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选项D,属于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考点精析

(一)税收立法机关

税收立法机关如表1-4所示。

表 1-4 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效力级次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法律	仅次于宪法,属于税法中最高级次。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全国普遍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各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性法规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税收规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税收地方性规章	办法、规则、规定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构成	分类	主要内容	立法现状
税收实体法 体系	商品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 关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法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财产、行为税类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	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收程序法 体系	特定目的税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海关负责征收	《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		

考点五 税收征收管理和收入划分★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18 年)下列税种中, 其收入全部作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A. 耕地占用税 B. 个人所得税
C. 车辆购置税 D. 企业所得税

【答案】C

【解析】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例题 2·单选题】(2015 年)下列税种中, 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的是()。

- A. 关税 B. 消费税
C. 个人所得税 D. 土地增值税

【答案】C

【解析】关税、消费税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土地增值税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例题 3·单选题】下列税种中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的是()。

- A. 耕地占用税 B. 增值税

- C. 车辆购置税 D. 房产税

【答案】B

【解析】选项 A、D 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选项 C 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考点精析

(一) 税务机构设置

1. 现行税务机构设置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 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 省、市、县三级设国家税务局, 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国家税务总局主要职能有多项: 例如(1)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 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 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2)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3)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 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4)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 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 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等。

2.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 我国的税收分别由**税务、海关**等 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征收机关	分类	具体内容
税务系统	税收收入(共 16 个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非税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
海关系统	关税、船舶吨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 税收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税收收入划分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中央税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地方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共享税	3 大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小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 其他归地方)

考点六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多选题】(2019 年)下列涉税服务中, 会计师事务所可从事的有()。

- A. 税务咨询 B. 税收策划
C. 税务顾问 D. 纳税审查

【答案】ABCD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内容有 8 项, 包括上述 4 项。

【例题 2·多选题】(2015 年)以下属于纳税人

权利的有()。

- A. 要求税务机关保护商业秘密
B.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C. 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D. 依法申请减免税收

【答案】ABCD

【解析】选项 A、B、C、D 均属于纳税人权利。

考点精析

(一) 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考生应区分哪些是征税方的权利与义务, 哪些是纳税方及税收管理相对方的权利与义务, 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征纳双方	权利	义务
税务机关和 税务人员	(1)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2)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等(共10项)
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	(1)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3)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4)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规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二)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内容

- (1) **纳税申报代理。**
- (2) **一般税务咨询。**
- (3) **专业税务顾问。**
- (4) **税收策划。**
- (5) **涉税鉴证。**
- (6) **纳税情况审查。**
-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 (8) **其他涉税服务。**

2.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监管内容

(1)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2)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3)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4)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5)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6)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7)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8)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考点七 国际税收关系★★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一个国家依据纳税人的国籍行使的税收管辖权是指()。

- A. 地域管辖权 B. 居民管辖权

C. 公民管辖权 D. 属人管辖权

【答案】 C

【解析】 公民管辖权是指一个国家依据纳税人的国籍行使税收管辖权，对凡是属于本国的公民取得的来自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所得行使的征税权力。

📖 考点精析

考生应注意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一) 国际重复课税与国际税收协定

1. 国际重复课税

(1) 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各自基于其课税主权，在对跨国纳税人进行分别课税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2) 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属人主义原则和属地主义原则。**

(3) 税收管辖权的分类：**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4)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

①**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不同的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②**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不同的征税主体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③**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由于各国在税收制度上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所导致的。**

(5) 国际重复征税的几种情形：

①**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②**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③**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2.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在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税事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税收关系，本着对等原则，经由政府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也称为国际税收条约。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有：

(1) **协定适用范围。**

(2) **基本用语定义。**

(3) **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

(4) **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

(5) **税收无差别待遇。**

(6) **防止国际偷、漏税和国际避税。**

(二) 国际避税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1. 国际避税

2. 国际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 阶段性测试

- 【单选题】 以下选项中，不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的是()。
 -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法律优位原则
 - 税收效率原则
 -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单选题】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由()决定的。
 - 税目
 - 纳税义务人
 - 征税对象
 - 税收法律事实
- 【单选题】 在税法的构成要素中，()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 纳税义务人
 - 税基
 - 税率
 - 税目
- 【单选题】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的法律级次属于()。
 - 财政部制定的部门规章
 - 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立法
 - 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收部门规章
 - 全国人大制定的税收法律

📖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 C 【解析】 税收效率原则属于税法基本原则，而不是税法适用原则。
- D 【解析】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的。
- B 【解析】 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

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4. C 【解析】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本章综合练习 限时40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 纳税人王某和税务机关在缴纳税款上发生了争议，必须在缴纳有争议的税款后，税务复议机关才能受理王某的复议申请，这体现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实体从旧原则
- 我国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中，纳税义务人的确定原则是()。
 - 国籍原则
 - 属地原则
 - 属人原则
 - 属地兼属人原则
- 下列关于税法与民法关系的表述，错误的是()。
 - 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
 -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 税法的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
 - 当涉及税收征收关系的问题时，一般应以民法的规范为准则
- 下列各项税法原则中，属于税法基本原则核心的是()。
 - 税收公平原则
 - 税收效率原则
 - 实质课税原则
 - 税收法定原则
-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
 - 生产关系
 - 分配关系
 - 社会关系
 - 阶级关系
- 关于税法要素，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 计税依据是对课税对象质的规定
 - 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下列关于税率的说法正确的是()。
 - 比例税率体现了税收的公平原则
 - 定额税率具有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等优点
 - 我国目前还没有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额时，速算扣除数的作用主要是简化计算
-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部门规章的是()。
 -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消费税暂行条例》
 - 《个人所得税法》
- 下列税种中，由海关负责征收的是()。
 - 企业所得税
 - 车辆购置税
 - 个人所得税
 - 船舶吨税
- 下列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增值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资源税
 - 车辆购置税

11. 下列选项中,属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义务的是()。
- A.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B.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C. 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
D. 应当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12.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务机关税收执法权的是()。
- A. 税款征收管理权
B. 税收减免权
C. 税务检查权
D. 税务行政处罚权
13. 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下设省、市、县三级税务局,下列关于税务机构管理体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
B.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
C. 由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D. 以上都正确
14.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是()。
- A. 代理记账机构
B.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C. 从事民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D. 财税类咨询公司
- A.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B. 根据法律优位原则,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但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相同
C.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是指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D. 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3.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其在适用中又可以分为的具体形式有()。
- A. 单一比例税率
B. 差别比例税率
C. 幅度比例税率
D. 双重比例税率
4. 下列税种中,纳税人与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一致的有()。
- A. 增值税
B. 个人所得税
C. 消费税
D. 企业所得税
5. 我国税收立法主要应遵循的原则包括()。
- A.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B.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C.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D.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6. 关于税收立法权的划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税法的解释权
B.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增减税目的权力
C.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的权力
D.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全国性税种的开征、停征权

二、多项选择题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税法有()。
- A. 环境保护税法
B. 资源税法
C. 房产税法
D. 车辆购置税法
2. 下列关于税法适用原则的表述,正确的有()。

7. 税收立法程序是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经过的主要阶段有()。
- A. 提议阶段
B. 通过阶段
C. 审议阶段
D. 公布阶段
8.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税法可分为()。
- A. 税收基本法
B. 税收实体法
C. 税收程序法
D. 税收普通法
9. 我国纳税人依法享有纳税人权利,下列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有()。
- A. 依法申请减免税款
B. 控告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C.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申辩权
D. 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0.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的权利的有()。
- A. 税收检查权
B. 延期纳税权
C. 税法处罚权
D. 提起行政诉讼权
11. 国际重复征税的一般类型有()。
- A.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B.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
C. 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
D. 税源性国际重复征税
12. 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家税务总局职责的有()。
- A. 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
B. 办理税款征收业务
C. 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D. 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
13. 下列各项中,属于国际重复征税产生原因的有()。
- A.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收入管辖权的重叠
B.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C.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D.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14. 下列各项中属于涉税专业服务的有()。
- A. 税收策划
B. 纳税评估
C. 涉税鉴证
D. 代理纳税申报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在税收争讼发生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以保证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2. D 【解析】我国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中,纳税义务人采取属地兼属人原则来确定。
3. D 【解析】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4. D 【解析】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5. B 【解析】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6. C 【解析】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量的规定。
7. D 【解析】选项A,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

- 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选项 B，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是比例税率的优点；选项 C，目前我国税收体系中仅有土地增值税采用的是超率累进税率。
8. A 【解析】选项 B 属于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选项 C 属于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条例，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选项 D 由全国人大正式立法颁布，属于国家法律。
 9. D 【解析】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由海关系统负责征管；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管。
 10. D 【解析】选项 A、B、C 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1. C 【解析】选项 ABD 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12. B 【解析】税收执法权包括税款征收管理权、税务稽查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务管理权。
 13. C 【解析】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原有的省及省以下国税地税机构两个系统通过合并整合，统一设置为省、市、县三级税务局，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14. C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解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9 部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
 2. ACD 【解析】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选项 B 不正确。
 3. ABC 【解析】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以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三种具体形式。
 4. BD 【解析】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一般不存在税负转嫁的一类税称为直接税，典型的直接税是所得税。
 5. ACD 【解析】税收立法主要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1）从实际出发的原则；（2）公平原则；（3）民主决策的原则；（4）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5）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6. ABC 【解析】全国性税种的开征、停征权，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7. ABCD 【解析】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1）提议阶段；（2）审议阶段；（3）通过和公布阶段。
 8. BC 【解析】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税法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9. ABCD 【解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3）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4）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0. AC 【解析】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解读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选项 B、D 属于纳税义务人的权利。

11. ABC 【解析】国际重复征税一般包括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和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三种类型。
12. ACD 【解析】此内容为2019年教材新增，国家税务总局的主要职责共10项，不包括办理日常税款征收业务。
13. BCD 【解析】国际重复征税根据产生的

原因可以分为：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地域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14. ACD 【解析】纳税评估属于税务机关职责范围。

J 第2章 增值税法

JINGDIAN TIJIE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是注会税法考试中最重要的一章。增值税是现实经济生活中涉及面最广、收入最多的第一大税。历年注会税法考试中，单选题和多选题一般有3~4题，计算问答题多与其他税结合命题，而综合题(15~16分)是增值税每年必有的命题，总分值达到20分左右。虽然本章内容较多，但是近几年考试所命题的知识点基本都是常规考点。伴随减税降负的增值税政策的变化，本章内容近两年变化较大，考生在参考近年考题时请注意甄别业务发生时间。2020年教材收录了截至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政策变化，特别是2019年4月1日起实施的增值税新政，增加和变化内容为本科目最多的一章。

▶▶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1. 自2019年4月1日起的重要变化政策：
 - (1) 税率调整为13%、9%、6%和零税率；
 - (2) 农产品扣除率调整为9%、和10%；
 - (3) 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一次性抵扣，取消分期抵扣的规定；
 - (4)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 (5) 出口货物退税率调整为13%、9%；
 - (6)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的退税率调整为11%、8%；
2. 自2019年4月1日起的重要新增政策：
 - (1)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的加计抵扣比例为10%，生活性服务业的加计抵扣的比例为15%；
 - (2) 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
3. 征税范围中，补充了一些具体业务增值税处理。
4. 新增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管理。
5.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赔付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进项税额抵扣规定。
6. 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
7.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纳税人取得的与其销售额或销售量直接挂钩的，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8. 新增一些增值税免征政策。
9. 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规定。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 (2019年)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司机收取管理费用,应缴纳增值税,该业务属于增值征税范围中的()。

- A. 物流辅助服务
- B. 交通运输服务
- C. 居民日常服务
- D. 商务辅助服务

【答案】 B

【解析】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例题2·多选题】 (2018年)金融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下列收入中,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保底利润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 C. 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 D.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

【答案】 ABC

【解析】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D,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例题3·单选题】 下列收入中,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是()。

- A. 啤酒厂销售啤酒时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 B. 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
- C.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用于公益事业的航空运输服务
- D.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取得的收入

【答案】 B

【解析】 选项A、C,不征收增值税;选项D,根据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承租方不需要纳税。

【例题4·单选题】 下列不属于“现代服务——租赁服务”的是()。

- A. 融资性售后回租
- B. 广告位出租
- C. 车辆停放服务
- D. 道路通行服务

【答案】 A

【解析】 选项A,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考点精析

本知识点在《考试大纲》中列为1级,但考试经常涉及选择题,主要考核对征税范围不同项目的划分,以及不同项目对应的税率要求,按历年考试的实际情况需要考生掌握此类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包括应税销售行为和进口的货物。

具体征税范围如表2-1所示。

表 2-1 应税行为的范围

应税销售行为	具体内容	解析与说明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	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销售货物，是指有 偿 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销售劳务	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有偿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劳务，不包括在内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	(1) 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2) 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下列业务也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1) 纳税人已收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2)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 (3)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的 程租、期租业务 ，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	(1) 航空运输的 湿租 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2) 航天 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管道运输服务	—	
	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	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邮政特殊服务	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其他邮政服务	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	(1)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2)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建筑服务	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1)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 ，以及 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 ，均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续表

应税销售行为	具体内容	解析与说明
销售服务	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 各种利息性质的收入、理财产品利息 以货币资金投资 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 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等
		保险服务 包括人身保险服务、财产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1)包括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 (2)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 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1)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广告服务 和会议展览服务 (2)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租赁服务 光租、干租、车辆停放、道路通行、广告位出租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生活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1)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2)企业管理服务，例如总部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等 (3)经纪代理服务，例如货运代理、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等
		其他现代服务 例如：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 退票费、手续费 等收入
文化体育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1)提供游览场所属于“文化体育服务”，而不是“旅游服务” (2)台球、高尔夫、保龄球属于“娱乐服务”，而不是“体育服务” (3) 堂食 属“餐饮服务”；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4)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5)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销售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等)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如配额、经营权等)
销售不动产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考点二 增值税应税行为及 境内应税行为的判定★★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不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贷款利息
- B. 存款利息
- C.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D. 保险公司收取的财产保险保费

【答案】BC

【解析】存款利息、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属于满足征税条件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例题2·多选题】下列境外企业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在我国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境外某工程公司到中国境内给境内甲单位提供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B. 境外某咨询公司与中国境内乙公司签订咨询合同，咨询服务同时在境内和境外发生
- C. 境外某公司向中国境内丙公司转让其在境内的连锁经营权
- D. 境外某公司向中国境内丁公司转让一项专利技术，该技术同时用于丁公司在境内和境外的生产线

【答案】ABCD

【解析】上述应税行为均属于发生在我国境内的行为，需要在我国缴纳增值税。

考点精析

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的判定标准是理解性知识点，经常以选择题题型考核。

(一)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改增的应税销售行为是否征收增值税需要符合相关条件

1. 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应同时具备的**四个条件**

(1)应税行为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2)应税行为是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范围内的业务活动(见表2-1)。

(3)应税服务是为他人提供的。

(4)应税行为是有偿的。

2. 满足征税条件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1)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存款利息。

(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3. 不同时满足征税条件但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下列**非经营活动不需缴纳增值税**

(1)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3)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

办法》，应税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判定是否缴纳增值税的条件之一

1. 基本规定

(1)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2) 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3)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情形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 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②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③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④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不含租赁不动产)属于在我国境内销售服务，应照章**缴纳增值税的两种情况**：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发生的服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4.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无形资产属于在我国境内销售无形资产，应照章缴纳增

值税的两种情况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使用的无形资产，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考点三 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特殊项目★★★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7年)企业发生的下列行为中，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是()。

- A. 获得保险赔偿
- B. 取得存款利息
- C. 收取包装物租金
- D. 取得中央财政补贴

【答案】 C

【解析】 选项 A、B、D 不征收增值税。

【例题2·单选题】 下列各项业务中，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是()。

- A. 将委托加工的货物分配给股东
- B.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后，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
- C. 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
- D.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

【答案】 A

【解析】 选项 B、C，不征收增值税；选项 D，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考点精析

教材中提到的特殊项目，多为考试中的选择题考点，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增值税的特殊项目

(1)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

(3)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执罚部门和单位查处的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具备拍卖条件的,其公开拍卖收入作为罚没收入由执罚部门和单位**如数上缴财政,不予征税**。

(4)航空运输企业**已售票但未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入**,按照**航空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5)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6)**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

(7)**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8)**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征收增值税**。

(二)支付机构销售预付卡的增值税规定

1. 支付机构销售单用途卡业务

(1)**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3)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业务

(1)支付机构主要税务处理:

①**销售多用途卡、接受多用途卡充值,不缴纳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

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2)特约商户主要税务处理:

①**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特约商户应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②**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考点四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及混合销售业务与兼营业务★★★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5年)下列行为中,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是()。

- A.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 B.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 C.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D.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

【答案】D

【解析】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属于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的情形。将购进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例题2·多选题】下列属于视同销售货物,应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某钢材生产企业将自产的钢材用于投资
- B. 某商店将外购的水泥捐赠给灾区用于救灾
- C. 某食品加工厂将外购的面粉用于生产面包
- D. 某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

【答案】AB

【解析】选项C,属于将外购的货物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属于视同销售行为;选项D,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

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例题3·多选题】下列业务中，应当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地板经销商销售外购地板并负责安装
- B. 建筑施工企业包工包料承包工程
- C. 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并销售药品
- D. 饭店提供就餐服务并销售自制食品

【答案】BCD

【解析】A选项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考点精析

本知识点属于重点掌握内容，非常重要，既可以作为选择题命题，也可以在计算问答题、综合题中出现；而混合销售业务与兼营业务，往往出现在计算问答题或综合题，考生要全面掌握。

(一)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确定视同销售的目的主要有三个：一是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二是防止逃避纳税的现象；三是体现增值税计算的配比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提示：对收取的手续费，按“现代服务业”缴纳增值税)。

(3)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之间移送货物用于销售的，移送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知识点拨】“用于销售”是指售货机构

发生向购货方开具发票或向购货方收取货款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售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如果售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

(9)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拨】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区分如表2-2所示。

表2-2 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区分

项目		增值税视同销售	抵扣进项税
自产、委托加工	用于职工个人福利(给个人)	√	√
外购		×	×
自产、委托加工	用于集体福利(食堂、浴室)	√	√
外购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投资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分配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赠送		√	√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

【知识点拨1】 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不属于视同销售，而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项目，**如果购进的货物已抵扣进项税额，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赠送，属于视同销售项目，应计算销项税额。

【知识点拨2】 上述视同销售行为不仅要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还要判断其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法人内部机构之间移送不征所得税；自产用于在建工程不征所得税)。

【知识点拨3】 将自产货物用于办公或经营使用不视同销售，不缴纳增值税；用于交换货物、抵债也不视同销售，属于正常销售，缴纳增值税；单位为员工提供服务，属于非营业活动，不征税。

(二) 混合销售与兼营行为

全面营改增取消营业税之后，混合销售业务与兼营业务的内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1. 混合销售业务

(1) 含义。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知识点拨】 判定是否属于混合销售业务，应看是否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其一，**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其二，**该项行为必须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

(2) 税务处理。**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2. 兼营行为业务

(1) 含义。纳税人同时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

(2) 税务处理。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具体税率确定为：

①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

高适用税率。

②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③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考点五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管理★★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 以下各项中，应计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的“年应税销售额”的有()。

- A. 免税销售额
- B. 稽查查补销售额
- C. 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 D.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答案】 ABCD

【解析】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

【例题2·多选题】 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人的登记及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个体工商户不可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 B.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 C.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D. 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可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答案】 BCD

【解析】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无须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考点精析

为了加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和核算水平,将其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表 2-3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标准

划分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	超过 500 万元
管理水平	—	会计核算健全,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未达标准纳税人

【知识点拨 1】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知识点拨 2】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不再按行业区分, **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认定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 万元及以下**。原来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出转出处理**。

【知识点拨 3】 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相关具体规定

(1)年应税销售额,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2)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一)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标准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标准如表 2-3 所示。

(3)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况:

①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4)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知识点拨】 转登记一次性使用。

(5)登记的时限: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 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风险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方法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方法如表 2-4 所示。